

苏秉琦文集

苏秉琦 著

二

文物出版社

苏秉琦文集

(二)

苏秉琦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9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印制：陆 联
责任编辑：黄 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苏秉琦文集 (二) / 苏秉琦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010-2835-1

I. 苏… II. 苏… III. 苏秉琦 (1909-1997) —
纪念文集 IV. K825.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3600 号

苏秉琦文集 (二)

苏秉琦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燕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89×1194 1/16 印张: 24.5 插页: 2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835-1 定价: 220.00元

Collection of Su Bingqi's works (II)

by

Su Bingqi

Cultural Relics Press

Beijing · 2009



1979年4月在西安“全国考古学规划会议、中国考古学会成立大会”上讲话



1975年8月间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会议室为吉林大学同学
作有关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的讲座



1977年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

出版说明

2009年10月4日是我父亲苏秉琦先生百年诞辰。出版文集是对他最好的纪念。

编者对《苏秉琦文集》的出版有如下说明：

(一) 文集共收入苏秉琦先生自1936年至1997年所写论著共136种。按体例包括：考古发掘报告(全书一种，节选两种，简报两种)；专著两种；其余为论文、讲稿与讲授提纲，讲话与谈话记录和题词。

(二) 文集共分为三卷，除将《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和未正式发行的《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以及《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编后记》3种合一单独成第一卷之外，第二、三两卷按发表的时间编排。二、三两卷的分界，基本依作者学术思想的发展过程划分，也兼顾两卷分量的均衡。所以，这三卷既为统一的文集，又可各自独立。

(三) 文集所收《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和《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及《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编后记》以外的文章，有几点说明：

1，已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的23篇文章中，由于本文集已将《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全部收入，替代了《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中的《斗鸡台沟东区墓葬》(节选)。曾作为《斗鸡台沟东区墓葬》附录、在《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中单列发表的《瓦鬲的研究》一文，在本文集第二卷中仍然单列发表。

2，已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89年)的60篇文章中，有两篇是由不同时间写成的数篇文章组成，即《关于编写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包含3篇文章，《与日本富山电视台内藤真作社长谈话》包含2篇文章，本文集在收入时按写作时间分列为5篇。

3，已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和《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两本文集的各篇文章，基本保留原有篇名，个别文章的篇名适当做了调整。

4，本文集收入以上两本论文集以外的50种论著中，有部分是见于内部刊物的。第一次发表的8篇文章中，有根据作者笔记或谈话加以整理的3篇，在文末都加以注明；其他5篇均为作者亲撰原文。

(四) 本文集收入的文章，文后注明原载刊物，有同时或先后在不同刊物刊载的，都尽量将所载刊物加以注明。先已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

古寻根记》这两部论文集的文章，本文集也加注明。

（五）文章在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时有所改动的，本文集在文后都加以注明。凡属此次编辑文集时调整改动的，另加注说明。

（六）文章插图。为方便阅读，在第二、三卷部分文章中增加了必要的插图；《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的插图则酌情予以删减。

（七）文章中有与他人共同署名的，都在标题后注明。

（八）《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两部论文集的《编后记》，《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的前记，都作为《附录》附于本文集后。

文集的出版得到宿白先生的指导，请张忠培先生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和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给予支持；由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组织，该市孟昭凯先生、宝玉林先生参与具体组织工作。文稿的编辑与出版事宜，全部委托给郭大顺先生，高炜先生参加了编目和部分文稿的编校。文集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该出版社第一图书编辑部蔡敏先生、黄曲女士负责具体编务工作。

参与提供资料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资料室，辽宁省图书馆信息部，辽宁省博物馆资料室，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资料室及李伯谦、邓淑苹、朱乃诚诸先生；史晓英、王爽、刘海文描图。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苏恺之

2009年9月

目 录

石鼓文“鄘”字之商榷	(1)
陕西省宝鸡县斗鸡台发掘所得瓦鬲的研究 (节选)、补序	(5)
试论传说材料的整理与传说时代的研究	(54)
瓦鬲的研究	(70)
如何使考古工作成为人民的事业	(89)
1951 年春季陕西考古调查工作简报	(96)
目前考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03)
我从这个展览看到些什么	(109)
西安附近古文化遗存的类型和分布	(112)
河南省辉县固围村第二号墓	(118)
《洛阳中州路 (西工段)》结语	(149)
关于王湾二期文化的谈话	(169)
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	(173)
仰韶文化同历史传说的关系	(203)
关于吴城遗址致饶惠元的信	(207)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序	(208)
学科改造与建设	
——1975 年 8 月间为吉林大学考古专业同学讲课提纲	(210)
关于燕文化的一次谈话	(218)
略谈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	
——在“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上的一次发言提纲	(219)
关于“几何形印纹陶”	
——“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学习笔记	(222)
石峡文化初论	(236)
在“全国考古学规划会议”、“中国考古学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摘要)	(246)

楚文化探索中提出的问题

- 在“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 (248)

现阶段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问题

- 在“内蒙古自治区考古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 (254)

在“天津市文管处座谈会”上的谈话纪要 …… (257)

关于大南沟发掘报告编写及有关问题 …… (259)

关于大甸子发掘报告编写及有关问题 …… (262)

姜寨遗址发掘的意义 …… (266)

七十年代初信阳地区考古勘察回忆录 …… (276)

考古类型学的新课题

- 给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七七、七八级同学讲课的提纲 …… (279)

建国以来中国考古学的发展

- 在北京市历史学会、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报告会”上的讲话 …… (282)

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 …… (288)

在“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闭幕式上的讲话（提纲） …… (297)

苏秉琦谈建设考古系 …… (302)

地层学与器物形态学 …… (303)

“蔚县三官考古工地座谈会”讲话要点 …… (311)

山东史前考古 …… (312)

《刘淑度刻石残存集》后序 …… (315)

在“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闭幕式上的讲话（提纲） …… (316)

燕山南北地区考古

- 在辽宁朝阳召开的“燕山南北、长城地带考古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 (320)

倡 议

- 利用“泰山书院”旧址创设“齐鲁考古实验站”设想 …… (326)

考古学的新时代 …… (328)

做考古学新时期的开拓者 …… (331)

提高学术水平 提高工作质量

- 在文化部文物局“考古发掘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 (335)

燕山南北·长城地带考古工作的新进展

- 在“内蒙古西部地区原始文化座谈会”上的报告（提纲） …… (340)

笔谈东山嘴遗址

——我的一点补充意见	(346)
太湖流域考古问题	
——在“太湖流域古动物古人类古文化学术座谈会”上的讲话	(349)
祝北京大学文物爱好者协会成立	(356)
意见书	
——对山东省博物馆钟华南同志这项工作的初步成果的几点初步意见	(357)
关于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问题	(358)
在“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361)
《中国彩陶图谱》序	(364)
关于开展军都山考古调查和考察葫芦沟、玉皇庙墓地的谈话	(366)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撰写条目	(371)

石鼓文“鄜”字之商榷

导 言

传世石鼓文中，鄜字两见于“灵雨”及“銮车”二石。王国维以字下从用从力，实即“勇”字，而为地名之雍之专字。（见王氏《与马叔平论石鼓书》）马叔平氏遂据以证石为缪公时物。缘缪公居雍，雍城在今凤翔县雍水之南。岐山在其东，沔水在其西。鼓文有曰“沔毘泊泊，舫舟西逮”，谓由雍至沔为西逮也。（见马衡《石鼓为秦刻石考》）郭沫若氏据安氏拓本则以为字固是地名，当从邑虜声。虜读若卤，声在鱼部，盖沔水发源地蒲谷乡之“蒲”之本字也。（见郭著《古代铭刻汇考》）马叙伦氏以郭说（强梦渔氏于《石鼓释文》中亦主此说）校王说为安，而以音以地证之，鄜即郿之异文。（见马叙伦著《石鼓文疏记》）王氏未见精本，其说恐不能立。鄜字篆文甚显，从邑虜声，盖可断言。

郭氏据《元和郡县志》以鼓在天兴县南二十里许，与《括地志》（《史记·正义》所引）所言三畤原之地望相合。三畤乃秦襄公之西畤，文公之郿畤，灵公之吴阳上畤。因知石之建立，必与畤之一有关，意犹今人于神祠佛阁建立碑碣也。西畤乃平王东迁，襄公出师送之，凯旋时所作，事在襄公八年，即平王元年。“而师”石有“天子□来，嗣王始□，古我来□”，数语与之契合。因而石鼓之作，遂断定在襄公八年。“沔沔”一石，乃称美其国都沔源之风物，“灵雨”石乃追记出师之始，“□□自鄜”乃言沿沔水而下，则鄜之地望可知。以声类求之，即蒲谷乡之蒲之本字。（见郭著《古代铭刻汇考》及《续编》）马叙伦氏以终襄公之世未得岐丰，文公徙居沔渭之会，将以兵伐戎，故大狩以习兵，鼓辞极陈车徒之盛，而“飗西飗北，勿灶勿伐”及“□□太祝”尤足证为文公将伐戎而归诰于祖庙。盖文公虽已营居沔渭之会，岐丰未复，犹逼于戎，未尝立宗庙耳。（见《北平图刊》七卷二号马叙伦《石鼓为秦文公时物考》）证鼓作于文公。文公居郿，自郿而至襄公故都之沔，所以曰“舫舟西逮”。遵沔而行，自西而北，故“吴人”章曰“飗西飗北”。鄜从虜得声，《说文》曰“鄜廡也，从广虜声，读若卤”，虜音来纽，古读归泥，郿音微纽，微泥同为鼻音次浊音，舌尖前与唇齿亦最近也。《说文》廡虜转注，而媚妩亦转注，此为鄜可为郿转注异文之例证。是知二氏立说虽异，而皆以作石之年代为出发点。郭氏以石作于襄公，证诸地理，多有未合。而马氏文公都郿及鄜郿转注之说，尤为牵强。余意“鄜”即文公于郿作畤之“鄜”。即音地而证之，胥无不合。夫此

字既与作石之年代，关系极大。则斯文之作，或可为解决年代问题之一助欤？

鄜为蒲谷乡之蒲之本字说

郭沫若以石作于襄公以兵送周平王东迁凯旋之时，刻辞于西畴，以追叙出师之地，故释“鄜”为“蒲”，以襄公故居在泃水源头蒲谷乡之附近也。是以石鼓之出土地，周东迁时岐丰之归属，及西畴之地望等，俱为郭氏立说之要点。除关于石鼓之出土地，当另为文述之外，分论如左。

周东迁时岐丰之归属 马叙伦氏以“襄公虽受岐西之赐，实未尝有其地。至文公十六年，始尽得岐丰之地”。而郭氏则以一、《史记》明言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如戎未退，襄公究取何道，由泃而洛，复由洛而西归？二、襄公十二年伐戎，与文公十六年伐戎，何以知其必非同类事之反复，而必为同一事之延长？按一、平王东迁时，戎虽未退，襄公以兵送之，亦非不可能。盖戎势虽强，人数有限，初不能亦不必阻秦兵之往返也。二、襄公如既得岐西之地，则文公伐戎之后，不必曰“收周余民”矣。观于《秦本纪》“宁公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正义》引《括地志》云：雍州三原县有汤陵，皇甫谧云：亳王号汤，西夷之国也。）”“武公元年伐彭戏氏（《正义》曰戎号也，盖同州彭衙故城是也）。至于华山下”。“缪公任好元年自将伐茅津（《正义》曰刘伯庄云：戎虢也）。”足征周东迁时，诸戎割据，迨秦势渐强，始以次削平之也。

西畴之地望 郭氏以鼓在三畴原上，又据《括地志》谓西畴亦在三畴原上，因谓石刻于作西畴时，按《史记·封禅书》云“及秦并天下，唯雍四畴上帝为尊。……故雍四畴，春以为岁祷因泃冻，秋涸冻，冬塞祠，五月尝驹，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畴驹四正，木禺龙栾车一驷，木禺车马一驷，各如其帝色。黄犊羔各四，珪币各有数，皆生瘞，无俎豆之具。……西畴畦畴，祠如其故”。上乃分述雍四畴与西畴畦畴之祀典。迨高祖入关，立黑帝祠命曰北畴。是以“孝文帝即位，十三年……（明年）有司议增雍五畴路车各一乘，驾被具；西畴畦畴禺车各一乘，禺马四匹，驾被具”。亦分述雍诸畴与西畴畦畴之祀典也。至雍五畴之名称，《汉书·郊祀志》云“成帝初即位”，丞相匡衡奏言“今雍鄜、密、上、下、畴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汉兴之初，仪制未定，即且因秦故祠，复立北畴”。则西畴本不在雍，《括地志》误也。意者，秦襄公既因其“居西垂，自以为主少皞之神”，而“作西畴，祠白帝”，则西畴地望，当于其所居泃源之附近求之也。

鄜即郿之转注异文说

马叙伦氏于其《石鼓为秦文公时物考》文中，主石作于文公时说。有据《史记·正义》引《括地志》，谓文公营邑即郿县故城，在岐州郿县东北十五里。继于《石鼓文疏记》中“鄜”字下，谓文公营邑于泃渭之会，见于《秦本纪》，秦迁于泃渭，见于《竹书纪年》，皆泃渭并言，明不离于泃，而已及于渭也。其地为郿，是以文公都郿，二“鄜”释为“郿”。自郿而至襄公故

都之汧，必遵汧而西，是以曰“舫舟西逮”。遵汧而行，自西而北，故曰“飡西飡北”也。

本院考古组于廿四年夏，自宝鸡向东，沿渭河调查古迹，经岐山、郿、盩厔、郿等县返回西安。斗鸡台在今宝鸡县东十五里，经发掘证明即陈仓故址。（《志通》称在县东二十里）东至汧渭之会，约二十里，至虢镇又约二十里，《史记·秦本纪》“武公灭小虢”。班固曰：西虢在雍州。《正义》引《括地志》云“故虢城在岐州陈仓县东四十里”（概据陈仓故城而言），《明一统志》“虢故城在宝鸡县东六十里”，《凤翔府志》云“在县东五十里”，《元和志》“虢县（北至府三十里）古虢国，文王母弟虢叔所封，是曰西虢。秦武公灭为县。周改洛邑。大业三年复为虢县”。今虢镇西去宝鸡约五六十里，大抵即周小虢，秦汉之虢县也。又东三十里，有阳平镇，《史记·秦本纪》“宁公二年徙居平阳”。徐广曰：“郿之平阳亭。”《正义》曰：“〈帝王世纪〉云：秦宁公都平阳。按岐山县有阳平乡，乡内有平阳聚，《括地志》云：平阳故城在岐山县西四十六里，秦宁公徙都之处。”（岐山县开皇十六年置，贞观八年移于今理）。今之阳平镇，与《括地志》所称平阳故城，地望近似，而《水经注》云“汧水又东南，经郁夷县平阳故城南，又东流注于渭”。则平阳故城，当在汧北，去此尚远。且于其附近，亦未发现任何遗物遗迹，足资证明之也。又东六十里，即今之郿县。于县东北十余里，渭河北岸白家堡之周围沟壕中，发见汉及三代之积层甚厚。而其地北傍周原，南临渭河，渭河在此，向南迂回，是以面积甚广，地势坦平。与《史记·封禅书·正义》引《括地志》所云“郿县故城在岐州郿县东北十五里”相合。《汉书·地理志》郿属右扶风；《元和志》称为秦之旧县；《诗》云“王饒于郿”，则亦岐周故地也。微论其地去汧渭之会已百余里，且在岐东。（郿县在岐山县东，《府志》称岐山在岐山县东北境。）《史记》固明言文公“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矣，营邑断不至此。

马氏既因《秦本纪》与《竹书纪年》皆汧渭并言，而谓文公营邑，当不离于汧，已及于渭，何以又云文公都郿？其说曰：《水经注》“渭水东经郁夷县故城南，汧水入焉”。“汧水又东南，经郁夷县平阳故城南，东流注于渭”。是则平阳故城南为汧渭所同径流。宁公六年徙居平阳，宁公为文公之孙，其徙平阳或在文公故都稍北。《太平寰宇记》“〈地道记〉：郁夷省并郿，盖王莽之乱，郁夷之人权寄理于郿界，因并于郿。”然则周东迁之初，平阳郁夷即郿地。故徐广以平阳为郿地，而文公都郿。按秦文公营邑汧渭之会之时，西二十里之斗鸡台为陈仓，东二十里之虢镇为小虢。又东百里始为郿。吾人既无反证谓小虢地不在此，则文公所居之汧渭之会，自断无越虢属郿之理。或曰“汧渭之会，或今昔异地”。此盖昧于当地形势之误也。汧水入渭处，东为周原，西为贾村原，皆拔数百尺。周原西起汧水，东至沔水，修可二百里。贾村东起汧水，西至金陵川，亦可二十余里。河流所经，势若峡谷，故改道不易，非若太行山以东，平原地带之河流，新旧河道，可以相去数十百里也。夫文公都郿说既失论据，则马氏释鄠为郿，“征诸地理”，亦有不“切合”者矣。

鄠即鄠

《史记·秦本纪》：“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十年初为鄠時”。《封

禅书》纪其事云“文公梦黄虵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郿衍。”文公问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征，君其祠之。于是作郿峙，用三牲郊祭白帝焉。后“秦宣公作密峙于渭南，祭青帝”。“秦灵公作吴阳上峙祭黄帝，作下峙祭炎帝”。高祖入关，“立黑帝祠，命曰北峙”。《汉书·地理志》称，“雍有五峙”，又《郊祀志》云：成帝初，以丞相匡衡言，罢雍郿、密、上、下、峙，及陈宝祠。是知郿峙在雍，揆其地望，当在雍南渭北，西不逾汧，东不至岐也。（考地从鹿声，恐即因产鹿得名，本院考古组在斗鸡台发见鹿角甚夥，物非珍异，必非来自远方。意者，古代宝鸡凤翔间产鹿必多，因以名地。）

《史记》文公“十年初为郿峙”。徐广曰：郿县属左冯翊。《汉书·郊祀志》“文公梦黄虵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郿衍。”晋灼曰：左冯翊郿县之衍也。师古曰：今之郿州，盖取名于此也。按汉郿县故址在今洛川县东南。唐郿州治，即今郿县。则文公所作之郿峙，在雍抑在郿，二说势难并立，不可不辨也。

《秦本纪》“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文公十六年伐戎，戎败走。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宁公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正义》引《括地志》云“三原县有汤陵”。武公元年“伐彭戏氏，至于华山下”。“十一年初县杜郑”，《地理志》京兆有郑县杜县是也。缪公十五年“与晋惠公夷吾合战于韩地”。《括地志》云：韩原在同州韩城县西南十八里。“虜晋君以归”，“夷吾献其河西地”，“秦地东至河”。是知秦人势力，乃沿渭而东。文公时地仅至岐，宁公始东达今三原附近。武公又东，至于华山下，缪公始至于河。郿县僻处渭北，地近韩城县，缪公前秦兵势力尚未至此也。

《史记·秦始皇本纪》“蒙骜、王齕、麇公等为将军”。应劭曰“麇秦邑”，《正义》曰：麇盖秦之县邑，大夫称公。《说文》“郿左冯翊县，从邑麇声”，古字郿麇同用（新斲注《地理志》汉之郿县，盖即秦之麇邑故地也。《汉书·地理志》郿字省作郿。孟康曰：音敷。盖古无轻唇音，少齐齿音，麇敷音近，而鹿声较远（新斲《地理志集释》）。《说文》麇乃从𠂔得声，故郿作郿非是。知者，今郿县之郿，为郿之省文，郿即秦之麇，地在今洛川县东南。而《史记·封禅书》郿衍之郿，则当从鹿声。其地约在今凤翔宝鸡间。是以《集韵》郿字分入屋韵虞韵，知非一地也。《史记》并著麇郿，音形俱异。迨麇作郿，又省作郿，昔人多不谙地理，遂因字形混淆，而易致误会。

郿字从鹿声，卢谷切，屋韵。《集韵》郿从虜声，郎古切，虞韵。虜鹿俱归来纽，而鱼幽可以旁转。故郿为郿之异文。至郿之地望，与鼓辞所咏，亦无不合。郭氏以鼓辞云“君子即涉，涉马□流，汧豨洎洎”。谓水可涉马，可知其水必浅。乃是汧水之源头处。“□□自郿”，则郿之地望可知。汧渭相会处其水已深，断无“涉马□流”之事。本院考古组于宝鸡之斗鸡台从事发掘，汧渭之会乃往返所必经。故于汧水深浅，知之甚稔。水势小时，深不及膝，汽车尚可通行。大时亦可涉马。纵令今昔微异，而今汧水入渭处之渭河，其流量远过汧水，尚非“断无涉马□流”之事也。

（原载《史学集刊》第一期，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印行，1936年）

陕西省宝鸡县斗鸡台发掘所得瓦鬲的研究

(节 选)

序

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1937年改为所）在陕西的考古工作开始于1933年。这一年的工作：在渭河南岸仅调查周丰镐、秦阿房、汉长安旧城各遗址，而丰都在此次调查中亦仅略知其所在（此后余对于此遗址又继续调查多次，至1936年在那里住了两三天才能确知其范围）。是时陕西连续四五年的旱灾尚未完毕，社会秩序未全恢复，虽工作不甚多，而帮助工作的友人已经饱受辛苦与惊骇了。是年冬，与陕西省政府商妥，合组陕西考古会。1934年4月，开始在宝鸡陈仓故城遗址（今名斗鸡台，县志中称祀鸡台，在宝鸡县城东7.5公里）发掘，至6月底停工。二次发掘始于是年11月，至次年5月停工。下半年及次年整理发掘材料，因人员不多，中间又间以河南河北界上南北响堂寺的工作（材料整理大致完毕，尚未出版），所以工作进行速度未能全如预期。1937年春，增加工作人员，一面整理，一面于4月重新开工，至6月停工，先后三次。

斗鸡台的位置，北倚贾村原的黄土原，与沔水隔原相望；南临渭水；所谓陈仓北坂者也。西端有雨水冲刷的大沟，名刘家沟，沟再西有人居。东有废堡，堡为前清同治年间回民起义时所筑，前数十年尚有人居，现在已经空废。堡南下有陈宝夫人祠，本所在那边工作时，人员即住祠中。堡东下层民居断续，上层为农田。约半里余，又有一大沟，名戴家沟。此沟东西，古代民居及墓葬，错杂交互，而墓葬尤多，后墓侵入或破坏前墓之一部分者尤比比皆是。沟东西及废堡内遗址的时代不完全相同。我们第一、二次在戴家沟东及废堡内同时开工，第三次则工作于戴家沟西。因方便就分为沟东、沟西、废堡三区。所称的沟指戴家沟，与堡西的刘家沟无干。

这三次工作所得的材料尚称丰富。一部分留陕西会内，一部分运北平整理。因为工作人员往来两处，多感不便，遂于1937年停工后将第三次发掘所得的全部材料运抵北平，而“七七事变”已起，以致机关远徙，古物沦陷。此后本院经费又因故中断数月，一部分人员在西安勉强支持工作，备极难辛。至1938年本院虽在昆明恢复，而经费既少，工作人员因生活关系，多外兼他职，故进行更多迟滞。是年冬我个人来到昆明，次年春苏秉琦君亦来，整理工作又复开始，而何士驥、孙文青二君滞留远处，未能前来。第一、二次发掘的沟东部分由苏